

7-4-1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的重要承诺以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序号	承诺方		页码
1	控股股东	星网锐捷	1-2
2	间接控股股东	电子信息集团	3-4
3	持股 5%以上股东	锐进咨询	5-6
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黄奕豪、刘忠东、陈宏涛、阮加勇、杨坚平、刘弘瑜、诸益平、黄育辉、何成梅	7-10
5	监事	李怀宇、肖群、卢亿	11-12

2、本次发行前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序号	承诺方		页码
1	控股股东	星网锐捷	13-14
2	间接控股股东	电子信息集团	15-16
3	持股 5%以上股东	锐进咨询	17-18
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黄奕豪、刘忠东、陈宏涛、阮加勇、杨坚平、刘弘瑜、诸益平、黄育辉、何成梅	19-21
5	监事	李怀宇、肖群、卢亿	22-23

3、稳定股价的承诺

序号	承诺方		页码
1	控股股东	星网锐捷	24-25
2	间接控股股东	电子信息集团	26-27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黄奕豪、刘忠东、陈宏涛、阮加勇、杨坚平、刘弘瑜、诸益平、黄育辉、何成梅	28-30

4、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序号	承诺方		页码
1	发行人	锐捷网络	31-32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黄奕豪、刘忠东、陈宏涛、阮加勇、杨坚平、洪波、黄旭明、贺颖奇、李怀宇、肖群、卢亿、刘弘瑜、诸益平、黄育辉、何成梅	33-36

5、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序号	承诺方		页码
1	发行人	锐捷网络	37-39
2	控股股东	星网锐捷	40-41
3	间接控股股东	电子信息集团	42-43
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黄奕豪、刘忠东、陈宏涛、阮加勇、杨坚平、洪波、黄旭明、贺颖奇、刘弘瑜、诸益平、黄育辉、何成梅	44-46

6、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序号	承诺方		页码
1	发行人	锐捷网络	47-48
2	控股股东	星网锐捷	49-50

7、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序号	承诺方		页码
1	发行人	锐捷网络	51-52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黄奕豪、刘忠东、陈宏涛、阮加勇、杨坚平、洪波、黄旭明、贺颖奇、李怀宇、肖群、卢亿、刘弘瑜、诸益平、黄育辉、何成梅	53-56

8、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序号	承诺方		页码
1	发行人	锐捷网络	57-58
2	控股股东	星网锐捷	59-60
3	间接控股股东	电子信息集团	61-62

序号	承诺方		页码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黄奕豪、刘忠东、陈宏涛、阮加勇、杨坚平、洪波、黄旭明、贺颖奇、李怀宇、肖群、卢亿、刘弘瑜、诸益平、黄育辉、何成梅	63-66
5	持股 5% 以上股东	锐进咨询	67-68

9、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序号	承诺方		页码
1	发行人	锐捷网络	69-70
2	控股股东	星网锐捷	71-72
3	间接控股股东	电子信息集团	73-74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黄奕豪、刘忠东、陈宏涛、阮加勇、杨坚平、洪波、黄旭明、贺颖奇、李怀宇、肖群、卢亿、刘弘瑜、诸益平、黄育辉、何成梅	75-78
5	持股 5% 以上股东	锐进咨询	79-80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股票上市”、“发行上市”）相关股份锁定事项，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首发前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2. 本单位将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首发前股份转让的其他相关规定；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3. 本承诺函系本单位真实意思表示，自签署之日起即生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
签署页)

控股股东：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_____


黄奕豪

2020 年 9 月 11 日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股票上市”、“发行上市”）相关股份锁定事项，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首发前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2. 本单位将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首发前股份转让的其他相关规定；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3. 本承诺函系本单位真实意思表示，自签署之日起即生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间接控股股东: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宿利南

2020年9月11日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持有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股票上市”、“发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相关股份锁定事项，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首发前股份。

2. 本企业将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关于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股东所持首发前股份转让的其他相关规定；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3. 本承诺函系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自签署之日起即生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北京锐进东方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新起管理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委派代表（签字）：



2020年12月12日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股票上市”）相关股份锁定事项，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要求由发行人回购首发前股份。

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2. 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00%；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届满后离职的，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首发前股份；本人在任职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00%。

3. 本人将同时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首发前股份的相关规定。

4. 前述承诺不因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职务的变更或自发行人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5. 本人将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关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首发前股份转让的

其他规定；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6. 本承诺函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自签署之日起即生效。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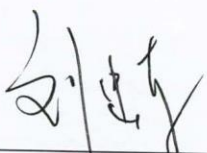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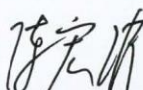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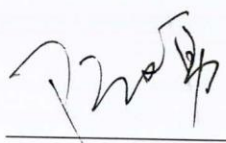
黄奕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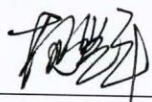
刘忠东



陈宏涛



阮加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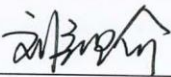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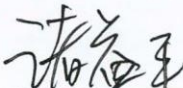
杨坚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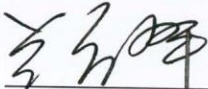
2020年12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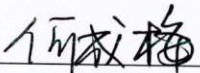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弘瑜


诸益平


黄育辉


何成梅

2020年12月12日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股票上市”）相关股份锁定事项，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要求由发行人回购首发前股份。

2. 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届满后离职的，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首发前股份；本人在任职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

3. 本人将同时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有关监事减持首发前股份的相关规定。

4. 前述承诺不因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职务的变更或自发行人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5. 本人将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关于发行人监事所持首发前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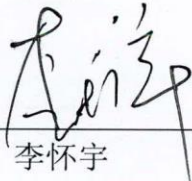
6. 本承诺函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自签署之日起即生效。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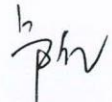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监事签字：


李怀宇


肖群


卢亿

2020 年 12 月 12 日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函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并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公司股份锁定承诺。

2、锁定期届满后，如本公司根据实际需要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进行减持，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3、减持价格将综合考虑当时的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市场走势等因素进行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的规定。本公司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4、本公司如为持股5%以上股东且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本公司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予以公告。若减持信息披露规则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履行相应义务。

5、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函》
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黄奕豪

2020年12月12日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函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并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公司股份锁定承诺。

2、锁定期届满后，如本公司根据实际需要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进行减持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3、减持价格将综合考虑当时的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市场走势等因素进行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的规定。本公司间接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4、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函》之签署页)



间接控股股东：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宿利南

2020年12月12日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函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直接持有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并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企业股份锁定承诺。

2、锁定期届满后，如本企业根据实际需要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进行减持，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3、减持价格将综合考虑当时的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市场走势等因素进行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4、本企业如为持股 5%以上股东且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本企业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予以公告。若减持信息披露规则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履行相应义务。

5、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北京锐进东方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新起管理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委派代表(签字)：



刘忠东

2020年10月12日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并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人股份锁定承诺。

2、锁定期届满后，如本人根据实际需要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审慎制定减持计划进行合理减持，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 25%；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进行减持。前述承诺不因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职务的变更或自发行人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3、减持价格将综合考虑当时的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市场走势等因素进行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的规定。本人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中应享有的最终来源于发行人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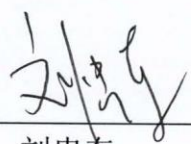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持股意向及
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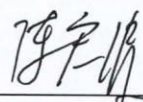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黄奕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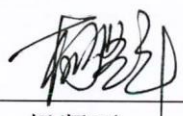
刘忠东



陈宏涛



阮加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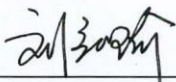


杨坚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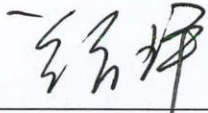
2020 年 12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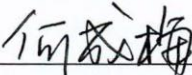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弘瑜


诸益平


黄育辉


何成梅

2020 年 12 月 12 日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并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人股份锁定承诺。

2、锁定期届满后，如本人根据实际需要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审慎制定减持计划进行合理减持，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 25%；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进行减持。前述承诺不因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职务的变更或自发行人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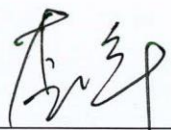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中应享有的最终来源于发行人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监事签字：



李怀宇



肖群



卢亿

2020 年 12 月 12 日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于执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承诺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要求，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

1、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将按照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履行稳定发行人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时的约束措施。

2、本公司将根据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发行人回购股票的条件下，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回购方案投赞成票。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执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控股股东：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黄奕豪

2020年12月12日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关于执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承诺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要求，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承诺：

1、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将按照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履行稳定发行人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时的约束措施。

2、本公司将根据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发行人回购股票的条件下，在相应的股东大会上对相关回购方案投赞成票。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关于执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间接控股股东: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宿利南' (Xuliannan).

宿利南

2020 年 12 月 12 日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执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 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承诺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要求，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本人将严格遵守执行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议案，包括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时的约束措施。

2、本人将根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公司回购股票的条件下，对相关回购方案投赞成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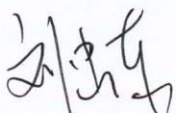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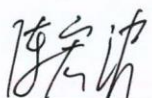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执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黄奕豪


刘忠东


陈宏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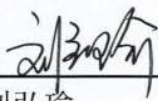

阮加勇



杨坚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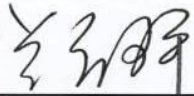
2020年12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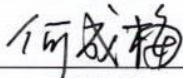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执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弘瑜


诸益平


黄育辉


何成梅

2020年12月12日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 相关承诺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承诺：

1、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构成欺诈发行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公告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购回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在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应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同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函的全部内容，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签署页)

承诺人：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黄奕豪",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黄奕豪

2020年12月12日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 相关承诺

本人作为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发行人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出具以下承诺：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本人同意发行人自本人违反承诺之日起有权扣留应向本人发放的现金红利、工资、奖金和津贴等，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或支付应由本人承担的投资者损失为止。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期间，本人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不得转让。

4、本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因本人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离职、股份变动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函的全部内容，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如有违反，本人将按照本承诺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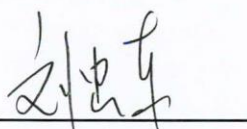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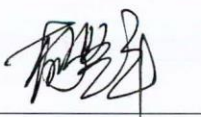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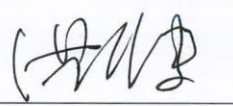

黄奕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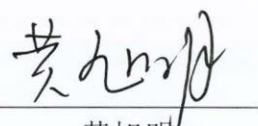

刘忠东


陈宏涛


阮加勇


杨坚平


洪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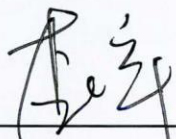

黄旭明


贺颖奇

2020年12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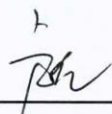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李怀宇



肖 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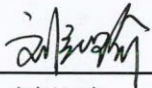


卢 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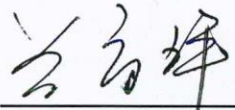
2020 年 12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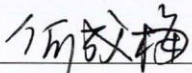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签署页)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弘瑜


诸益平


黄育辉


何成梅

2020 年 12 月 12 日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 措施的承诺函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承诺，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1、加大研发投入，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一直坚持提高营销服务能力，紧跟市场需求，继续在新技术等领域加大研发投入，不断进行技术创新，进一步提升企业业务技术水平。通过以技术创新为突破口，持续提升服务质量与品质，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以增加公司盈利增长点，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2、加大市场开拓

公司将加大现有主营业务和新业务的市场开发力度，不断提升公司市场份额，开拓新的产品应用领域，寻求更多合作伙伴。

3、加强经营管理，提高运营效率

公司将不断加强管理运营效率，持续提升营销服务等环节的组织管理水平和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能力，促进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提高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4、加强募投项目和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制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加强募投项目建设和管理，尽快实现预期效益。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的同时提升募集资金运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以填补即期回报下降的影响。

5、完善公司治理，加大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

加强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建立全面的人力资源培养、培训体系，完善薪酬、福利、长期激励政策和绩效考核制度，不断加大人才引进力度，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坚实的人力资源基础。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黄奕豪



2020年12月12日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
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的切实履行事项，承诺如下：

1、任何情形下，本公司均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发行人利益。

2、督促发行人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3、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接受对本公司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黄奕豪

2020年12月12日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 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的切实履行事项，承诺如下：

1、任何情形下，本公司均不会滥用间接控股股东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发行人利益。

2、督促发行人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3、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接受对本公司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间接控股股东：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宿利南

2020年12月12日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摊薄 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的切实履行事项，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发行人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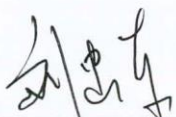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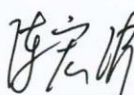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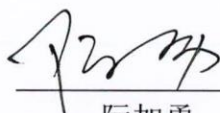
黄奕豪




刘忠东




陈宏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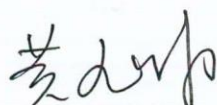
阮加勇



杨坚平



洪波



黄旭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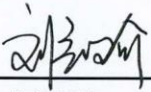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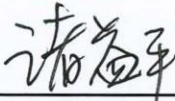
贺颖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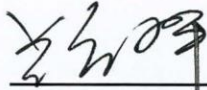
2020年12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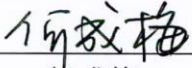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弘瑜


诸益平


黄育辉


何成梅

2020 年 12 月 12 日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相关规定，承诺如下：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的签字页)



承诺人: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黄奕豪

2020年12月12日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本公司作为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控股股东，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相关规定，承诺如下：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发行人利润分配决策程序。本公司承诺根据《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在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对具体利润分配方案（预案）进行投票表决，并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_____

黄奕豪

2020年12月12日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 相关承诺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承诺：

1、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构成欺诈发行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公告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购回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在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应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同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函的全部内容，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签署页)

承诺人：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黄奕豪",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黄奕豪

2020年12月12日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 相关承诺

本人作为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发行人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出具以下承诺：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本人同意发行人自本人违反承诺之日起有权扣留应向本人发放的现金红利、工资、奖金和津贴等，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或支付应由本人承担的投资者损失为止。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期间，本人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不得转让。

4、本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因本人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离职、股份变动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函的全部内容，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如有违反，本人将按照本承诺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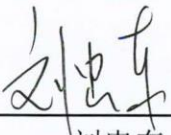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字：


黄奕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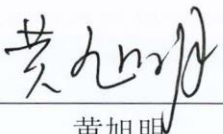

刘忠东


陈宏涛


阮加勇


杨坚平


洪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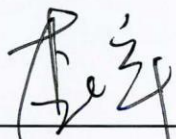

黄旭明


贺颖奇

2020年12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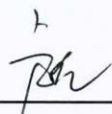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李怀宇



肖 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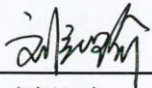


卢 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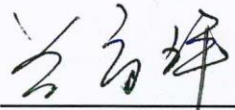
2020 年 12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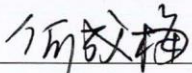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签署页)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弘瑜


诸益平


黄育辉


何成梅

2020 年 12 月 12 日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 1、本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将保证独立、自主决策；
- 2、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实行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制度；
- 3、如果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发生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4、公司将严格履行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签订的各项关联交易协议；公司将不会向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谋求或输送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
- 5、本公司保证将不以任何方式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黄奕豪",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黄奕豪

2020年9月11日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并代表控股股东控制或具有实际控制力、重大影响力的企业（以下简称“关联方”），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本公司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在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承诺不利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若因本公司关联关系发生的关联交易损害了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将就上述关联交易向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赔偿直接或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签署页)

控股股东：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黄奕豪

2020年 9 月 11 日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并代表间接控股股东控制或具有实际控制力、重大影响力的企业（以下简称“关联方”），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本公司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在作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承诺不利用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若因本公司关联关系发生的关联交易损害了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将就上述关联交易向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赔偿直接或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签署页)

间接控股股东：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宿利南

2020年9月11日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 承诺函

本人作为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护发行人及股东的利益，现就减少及规范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事项，特此承诺如下：

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在作为发行人关联方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承诺不利用发行人关联方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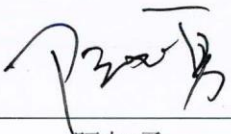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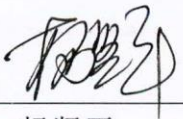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黄奕豪


刘忠东


陈宏涛


阮加勇


杨坚平


洪波



黄旭明


贺颖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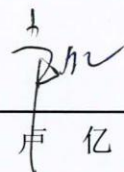
2020年12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签署页)

全体监事签字:


李怀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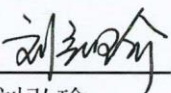

肖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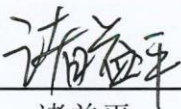

卢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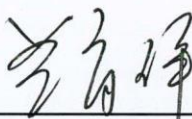
2020 年 12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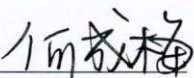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签署页)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弘瑜


诸益平


黄育辉


何成梅

2020 年 12 月 12 日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直接股东，为保护发行人及股东的利益，现就减少及规范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事项，特此承诺如下：

本企业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企业以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企业在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承诺不利用发行人关联方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



北京锐进东方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新起管理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委派代表 (签字)：



2020年12月12日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如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的，发行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 1、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3、发行人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承诺人：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黄奕豪

2020 年 12 月 12 日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本公司如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2、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3、按监管机构要求的方式和期限予以纠正；

4、本公司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损失；

5、如果本公司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赔偿责任认定至履行完毕的期间内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函)

控股股东: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黄奕豪

2020年12月12日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本公司如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 1、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 2、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 3、按监管机构要求的方式和期限予以纠正；
- 4、本公司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损失；
- 5、如果本公司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公司间接持有的公司发行人股份在赔偿责任认定至履行完毕的期间内不得转让。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函)



间接控股股东: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宿利南' (Sulianan).

宿利南

2020年12月12日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本人如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 1、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 2、如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
- 3、如违反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自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从发行人领取现金分红或领取薪酬，由发行人暂扣并代管，直至按稳定股价方案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稳定股价方案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不得作为股权激励对象，或调整出已开始实施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名单；
- 4、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 5、本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损失。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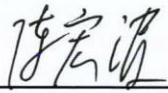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字：


黄奕豪


刘忠东



陈宏涛


阮加勇


杨坚平


洪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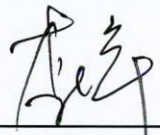

黄旭明


贺颖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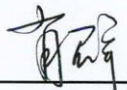
2020 年 12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为《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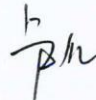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李怀宇



肖 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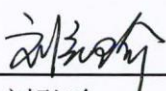


卢 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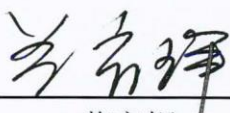
2020 年 12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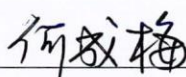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签署页)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弘瑜


诸益平


黄育辉


何成梅

2020年12月12日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直接持有5.00%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本企业如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2、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3、按监管机构要求的方式和期限予以纠正；

4、本企业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企业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损失；

5、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赔偿责任认定至履行完毕的期间内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北京锐进东方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新起管理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委派代表（签字）：_____

刘忠东

2020年12月12日